

附件 3:

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成员不得超过 2 家。（若为非联合体投标，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）

联合体协议书（格式）

远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陕西中矿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所有成员单位名称）自愿组成 远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陕西中矿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，共同参加石泉县池河流域（中池镇至池河镇段）水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与地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投标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。

1. 远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 远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陕西中矿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单位。

2.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，签署文件，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进行合同招标活动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3. 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，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。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，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，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，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。

5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详见附表（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）。

6.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7.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注：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本协议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授权委托书。

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：远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合体成员名称：陕西中矿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